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0版

第四十三章 深化文明内蒙古建设

统筹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新时代精神文明六大创建 构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体系 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第一节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

实施思想铸魂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提高各层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深化巡听旁听、定期通报、理论测试、年度考核制度。分众化编写《学习讲义》,开展大众化理论宣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专家库,培育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新型智库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第二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 融入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全过程,深入实施学习教育、爱国爱乡、遵规守法、礼仪礼节、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孝老爱亲、健康生活、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十大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

第三节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

实施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小区)、文明家庭创建与评选表彰,实现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全覆盖,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55%左右,自治区文明委成员单位全部创成自治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参与率达到100%,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普遍开展,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参与率显著提高。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各级工作机构实体化建设,盘活资源,整合阵地,构建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媒体服务六大平台,持续提升动员、整合、引导、服务、创新和保障能力。创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平台 试点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实施志愿者骨干培养计划。

第四十四章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全面推行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运营模式。组建内蒙古报业传媒集团、内蒙古广电传媒集团。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面覆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硬件建设和服务管理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考评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条件的盟市和旗县(市区)健全满足群众需求的剧场供应机制。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草原书屋和鸿雁悦读 计划一体化改革。推进旗县流动图书车文化车配备,推动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建立常态化群众文化服务保障机制,办好内蒙古群星奖评选、广场舞大赛等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戏曲进乡村活动,做好公益电影+惠民放映。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智慧博物馆、数字化美术馆和数字化艺术档案,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建设公共文化云。推进数字文化走进蒙古包。加快内蒙古智慧广电发展,开展内蒙古版权资源和版权产业调查,做好版权服务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和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第二节 提升文艺作品创作质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生产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优秀原创孵化和生活采风。推动重大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改进重点作品创作引导机制,建立重点文化艺术项目滚动扶持机制。设立内蒙古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化艺术场馆建设。制定文艺人才发展规划,开展内蒙古电影新导演计划。实施文化润心工程,以文艺创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品质量,丰富网络文艺内容。搭建文艺精品遴选、展示、推出平台,建设内蒙古音乐厅,支持因地制宜建设综合剧场、音乐厅和美术馆,举办内蒙古艺术节、内蒙古音乐节等活动,大力实施文艺惠民演出和地方戏传承创新工程,定期举办全区地方戏优秀剧目展演以及音乐、舞蹈、小戏小品专业赛展,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艺术品牌。

专栏26 重点文艺创作
<p>(一)重大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工程</p> <p>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守望相助理念、弘扬乌兰牧骑精神等主题,创作推出广播影视、文学艺术、舞台艺术等作品,每年规划公布一批重点创作项目。</p> <p>(二)网络作品创作工程</p> <p>顺应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趋势,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发展网络文学、网络短视频、网络音乐等艺术门类。</p> <p>(三)文艺精品传播工程</p> <p>整合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资源,建立融媒体立体化文艺精品推广体系,提供内容丰富、形态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p> <p>(四)亮丽内蒙古 重点图书出版工程</p> <p>策划出版一批政治方向坚定、思想底蕴深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的优秀出版物,打造自治区优秀图书品牌。</p>

第三节 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

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把握乌兰牧骑发展的正确方向,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新时代乌兰牧骑职能建设,强化政治建设、作风建设,把乌兰牧骑建设成党的声音和主张的宣传队、服务基层群众的文艺队、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队、弘扬新时代精神的奋斗队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队。开展 乌兰牧骑+ 综合志愿服务、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 等活动。推进乌兰牧骑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效能。设立乌兰牧骑艺术节。办好全区乌兰牧骑艺术节、乌兰牧骑马、乌兰牧骑调演活动,规范开展乌兰牧骑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大力推动乌兰牧骑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推进 网上乌兰牧骑 建设。加强乌兰牧骑理论研究。

第四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非遗传承

实施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建立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创新发展体系。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窑、辽上京、和林格尔土城子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动万里茶道(内蒙古段)、辽上京和祖陵遗址、红山遗址群和阴山岩刻申遗。加强阿鲁塞石窟寺等石窟文物保护。开展 中华文明探源 工程、考古中国 河套地区早期聚落遗址考古发掘研究。建设内蒙古非遗博览园、内蒙古黄河文化博物馆、内蒙古工业博物馆。加强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建设管理。推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和振兴,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实施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传统节日礼仪礼节教育活动。

专栏27 重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p>(一)考古研究工程</p> <p>聚焦黄河、辽河流域早期文明起源、长城塞防与北疆治理体系等,开展北部边疆各民族文化交流交往交融研究。</p> <p>(二)蒙古古籍文献数字化工程</p> <p>制定蒙古古籍文献数字化标准规范,开发蒙古文古籍数字化、蒙古文古籍文献数字化与智能分析管理平台。</p> <p>(三)非遗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建设内蒙古非遗馆,支持盟市和非遗资源富集旗县建设非遗馆、民俗馆。</p> <p>(四)传统工艺振兴工程</p> <p>以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就业工坊为重点,加强创新设计,提升产品品质。</p>

第四十五章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推动文博业、图书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演艺等传统业态改造提升,培育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网络音频、网络视频等新型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依托地方特色文化,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贯彻国家文化大数据战略,统筹推进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中华文化素材库、文化体验馆、文化体验馆等建设。

第二节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跨盟市打造大景区 跨区域设 黄金线,建设以生态为底色、以文化为特色、以旅游为产业支撑的 带-圈-线-城-郊-园 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东中西部旅游业差异化协调发展,东部地区重点推进生态旅游、边境旅游、冰雪旅游提档升级,打造呼伦贝尔国内一流草原森林生态和边境旅游目的地;中部地区重点发展文化遗产、草原风情、健康体育和休闲度假,打造呼和浩特现代休闲与会展旅游中心、鄂尔多斯文化体验和休闲旅游目的地,西部地区推动发展特色生态旅游、沙漠休闲和自驾越野,打造阿拉善国内知名西部风情旅游区。丰富创新高品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积极发展中高端旅游,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大力发展红色旅游、马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边境旅游和刺绣产业。推动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开展文化演艺、非遗和文创产品进景区活动,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跨境旅游试验区。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咨询中心、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功能。统筹 风景道+景区+乡村+自驾车营地,建立健全自驾游服务体系。整合利用公路、高铁和航空网络,构建安全便捷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实施文化和旅游品牌战略,统筹做好旅游营销。实施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

专栏28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p>(一)带-圈-线-城-郊-园 全域旅游布局工程</p> <p>建设黄河 几字弯 生态文化、锡林郭勒-集宁-丰镇马文化等精品旅游带,乌阿海满 草原森林文化等旅游圈,通辽500公里生态文化随客游、阿拉善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文化等旅游线路,音乐之城、舞蹈之城等特色文化城,距离城市10-20公里近郊游,开展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p> <p>(二)龙头文化旅游企业培育工程</p> <p>培育引进新闻服务、图书出版、创作表演、工艺美术品制造、景区游览、会议展览、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网络音频、网络视频和各类文化中介服务等大型文化旅游企业。</p> <p>(三)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带动工程</p> <p>建立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健全文化旅游重点项目运行调度机制,推动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带动性强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重点扶持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精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文化街区和文化旅游小镇等。</p> <p>(四)文创产品创新开发工程</p> <p>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展文创产品开发,设计研发具有文化内涵和市场吸引力的文化创意产品。</p> <p>(五)近郊游提升工程</p> <p>提升交通、营地、服务区等近郊游设施质量,打造原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和文化旅游场景,形成10-20公里近郊旅游圈。</p> <p>(六)中华文化符号形象工程</p> <p>提炼文化文物资源的文化元素和外部意象,策划和创意传播中华文化符号形象,融入城乡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设计。</p>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改革体制机制。推进内蒙古艺术剧院等国有文艺院团和乌兰牧骑改革。完善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健全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加快重组整合、结构调整、多元化发展。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 and 标准规范。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五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汇聚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强大合力,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守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

第四十六章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一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核心主题,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自己是中华民族一员的认识,切实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加大基层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力度,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深入挖掘各民族文化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和守望相助理念,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巩固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

第二节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

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纳入我区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贯穿于学校、单位、家庭、社会各方面,有计划、分批次、持续性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重要阵地作用,着力提升实际教育效果。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必学内容,坚持课堂教学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做到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强化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入脑入心。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队伍和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利用多种途径,加快培养造就一批民族理论政策研究专业人才,建立自治区民族理论重点人才库,组织多学科多部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共同性问题开展研究。

专栏2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研究工程
<p>(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程</p> <p>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核心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全过程,建立民族团结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覆盖。</p> <p>(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工程</p> <p>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共同性问题开展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p>

第三节 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调整完善、规划布局 and 系统建设一批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彰显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工程项目。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融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过程。顺应全媒体时代发展,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实现精准传播,有效覆盖。开展 互联网+民族团结 行动,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运用大数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 滴灌式 宣传和全媒体产品生产,制作一批民族团结进步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公益广告、微电影等,唱响互联网平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主旋律。广泛开展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主题活动,讲好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坚持用文化浸润民族团结,办好民族体育赛事和各类民族文化交流活动,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专栏3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p>(一)优秀传统文化理论研究阐释工程</p> <p>推出一批在研究转化推广内蒙古历史文化方面的标志性成果。</p> <p>(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p> <p>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红色文化保护中,大力宣传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集大成、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p> <p>(三)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工程</p> <p>鼓励文艺工作者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创作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富有地域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p> <p>(四)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工程</p> <p>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融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过程。</p> <p>(五)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养成工程</p> <p>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乡建设,深入开展 我们的节日 主题活动,开展中华传统体育进万家、进校园活动,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p> <p>(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推广工程</p> <p>充分利用各种传媒特别是网络平台,创建普及教学、创作表演、文化创意研发的大众共享平台,打造优秀传统文化栏目。加强同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向世界展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内蒙古的成功实践。</p>

第四十七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建立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一节 建立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

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各族群众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鼓励各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城市和乡村有序流动。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社区。大力推进农村牧区现代化,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实现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第二节 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

在全社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打造中国标志。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积极稳妥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深化双语教学模式改革,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创新。提倡文明现代的生活方式,引导和帮助各族群众追求现代文明生活,推进民族进步。强化全体公民日常行为规范,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职业规则、团体章程,营造遵法守法、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着力开展兴边富民行动,打牢守边固边的民族团结基础。

专栏31 守望相助好家园 工程
<p>(一)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p> <p>以城市民族工作为重点,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推动建立各民族共居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p> <p>(二)各民族交往交融 微 活动</p> <p>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 微 活动,营造各民族自觉遵法守法、相互尊重风俗习惯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p>

第四十八章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建设,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第一节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坚持将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等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把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苏木乡镇、嘎查村、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拓展到新经济组织。突出干部、青少年、知识分子、信教群众等群体,加大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等创建力度。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教育基地体系。

第二节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建设

树立抓基层、强基础导向,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各级示范嘎查村、示范苏木乡镇、示范旗县(市区)、示范盟市创建,选树一批可复制的区域类、行业类示范典型,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工作示范群体。认真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全国和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搭建交流平台,每2年召开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开展经常性的 互观互学 活动。盟市、旗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享受同级劳模待遇。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和精神,形成万众一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健全民族工作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加强民族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具体政策举措和实现形式与时俱进。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遵法守法用法观念。畅通各族公民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节等方法,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坚决反对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抵制和纠正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

专栏32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引领工程
<p>(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p> <p>集中打造一批在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抓规范、创品牌提供样板和经验。</p> <p>(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p> <p>在全区范围内精选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持续推荐并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p> <p>(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p> <p>发挥文化资源特别是红色资源优势,评选命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p> <p>(四)民族法治保障</p> <p>加强民族工作法规建设,完善民族法治体系,发挥立法对民族团结的引领和保障作用。</p>

第十六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 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构建大安全格局,完善大平安体系,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边疆安宁稳固。

第四十九章 加强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一节 捍卫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国家安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情报指挥实战平台建设,提高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能力。 ■下转第12版